

医保支付标准有望3月确定

记者了解到,人社部日前联合卫计委就《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再次向各省厅征求意见,预计医保支付标准正式稿最迟于3月出台,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有望同时发布。与此前按比例报销方式不同,其最大亮点在于医保支付标准与医院的药品销售价之间存在的价差允许医院留存。因此,医院有动力压制药品价格。

疗效与价格均衡成着力点

“医保支付标准将与医保目录一起出台。”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于明德告诉记者,“人社部等部委制定规则,省级政府制定具体政策,统筹地区制定支付方式。”

在医保控费力度趋严,医保基金日益吃紧的大背景下,“医保目录+医保支付标准”联袂出台,监管者是希望医药行业能读懂其内在含义。

“医保支付标准”是指三大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在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时,医保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医保基金根据药品的支付标准及医保支付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药品费用。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意见稿》的着力点在于药品的疗效和价格二者的均

衡,强调性价比,以免主营高价药和辅助药的供应商总想打医保盘子的主意。政府强调要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形成机制,减轻药价虚高所带来的困扰,减少政府对药价的直接干预。多年来,政府部门主导的药品审批机制、招标采购效果不佳。

国家卫计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顾雪非博士认为,医保支付标准根据药物在治疗效果上的等效性和临床上的替代性,将具有可替

支付标准”和“医保支付价”二者有差异。于明德告诉记者,“医保支付价”的误区在于让医保支付直接决定了药品最终的价格,而“医保支付标准”和具体的药品实际销售价格形成并无直接关系。

医院将成药品压价主力

医保支付标准不仅改变支付形式,关键点在“调动医院降低药价的积极

上缴财政后再视情况补贴给医院。这使得定点机构在采购药品上更有动力向药品供应商压价。

人社部社保中心医疗服务管理处处长段政明告诉记者,医保支付标准高于医院实际售价的,差价在财政统筹的情况下可以下发医院。因此,医保支付标准和过去医保支付规定最大的不同是,医保支付标准让医疗机构更有动力主动压低药品价格,从而缓解医保

求意见的通知,时隔7年,医保目录再次启动调整。《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2016年底前将完成本轮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业内人士表示,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有望快速放量,2009版的医保目录催生了数十个销售额过十亿元的品种。临床价值较高的新药,地方乙类增补较多的药品,重大疾病、儿童、急救、职业病用药品种有望调入新版医保目录。

预计新增药物300种

记者获悉,人社部此前召集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等八大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代表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原定只有十几家企业参与的座谈会,最后来了300多人。

“消息稍微灵通一点的企业都来了,谁也不想错过这次机会。”受邀的一位企业代表说,一些企业代表被挤得只能在走廊上听。但讨论异常热烈,“大家对调整医保目录都是欢迎的,希望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于明德告诉记者,本次目录调整预计将有约300款药品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受益的公司较多,且对受益药品未来销量有较大促进作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出台过三版,分别是2000

年、2004年和2009年版。根据之前医保目录调整情况,2004年药品总量新增323种,2009年药品总量新增340种。

人社部医保部门人士告诉记者,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确定备选药物的名单,人社部将咨询专家,确定调入和调出医保目录的备选药品名单以及谈判药品备选范围。咨询专家约400人左右,由相关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推荐。

第二阶段由专家通过电子投票的方式,遴选调入与调出医保目录的品种。这些专家将随机抽取,共20000名。

第三阶段由专家根据投票结果确定调入和调出品种,争取2016年底前完成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

截至目前,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处于确定备选名单的第一阶段,2017年上半年公布调整结果,2017年至2018年各省陆续完成省医保目录增补。

“本次目录调整全权由专家负责,人社部等行政部门不会干涉专家评审。评审时中西药兼顾,二者数量增幅基本平衡。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负担水平和水平。报销比例上,甲类目录全额报销,乙类自付一定比例。”前述人社部人士表示。

(据《中国证券报》)



代的药品进行分组,按照某个基准价确定各组药品的医保补偿水平。“严格意义上说,医保支付标准不是一个定价系统,而是一种补偿机制。通过限制医保补偿水平实现对药品费用进行控制,通过减少对高价药品的需求和刺激药品生产者主动降价,两方面来降低药品价格。”

值得注意的是,“医保

性”。因此,医院有动力跟药企认真谈判,其实力及专业能力都比招标办和人社部更胜一筹。这似乎就是升级版的二次议价,多数仿制药将受到影响。

在医保支付标准规定下,定点机构可以留存药品实际销售价和医保支付标准间的差额。对此,各地将有不同规定,有的地方可以直接留存医院,有的地方要

基金的支付压力。

医保目录调整将改写市场格局

记者获悉,新版医保目录最快将于3月份出台。此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发布关于《2016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

如何增强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责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第九条将“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十六条规定“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这是《条例》的一个亮点,是党内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工作部门,是党委(党

组)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参与制定者和贯彻执行者。在实践中存在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责任缺位问题。有的部门党组织组织涣散、纪律松弛,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甚至变形走样;有的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重视不够,缺乏真抓实干的具体举措,忽视对本单位本系统的日常管理监督;有的缺乏担当,热衷于当老好人,发现党员干部存在问题不敢提醒、批评、纠正,等小错酿成大过,就推给党委或纪委处理。解决这

些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健全体制,完善制度,发挥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用,增强党内监督实效。

党的工作部门处在党务工作第一线,尽管工作性质、内容、特点各不相同,但在管党治党上都承担着重要责任。一方面,要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好自己的“责任田”。另一方面,要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对本系统相关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决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

在实际工作中,党的工作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比如,

党委办公厅要抓好对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党委组织部要监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监督,组织引导好舆论监督;统战部要加强统战系统、统战领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监督以及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党委

政法委要强化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等等。党的工作部门要以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协助党委(党组)织牢、织密监督之网。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党的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报道)

